

總務組公告102年度本院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險內容

一、得標廠商：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險期間：自民國102年1月1日中午12時起至民國103年1月1日中午12時止

三、保險地址：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128號、及12巷75號

四、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1.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經營業務之行為在本保單載明之營業處所內發生之意外事故。
2. 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五、附加條款及承保範圍：

(一)電梯責任附加條款：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所有、使用、管理「經營業務處所之電梯」，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保險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二)停車場責任附加條款：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經營或管理經營業務處所之停車場(須載明於保險單)，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保險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三)各級學校暨幼稚園責任附加條款：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下列意外事故，致其學員受有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保險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1. 被保險人經營業務所提供之交通工具，在接送學員上、下課期間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2. 因被保險人經營業務所提供之食品發生食品中毒之意外事故。
3. 因被保險人經營業務之行為，在其照顧管理期間學員遭受失蹤或綁架之意外事故。
4. 被保險人因舉辦校外教學或活動所發生之意外事故，但不包含海外教學或活動。

(四)游泳池責任附加條款：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所有、使用、管理游泳池於開放期間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保險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五)僱主責任附加條款：

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於主保險契約所載明之營業處所內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保險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保險公司依前項對被保險人所負之賠償責任，以超過社會保險應行之給付為限。

六、除外不保：

- (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二)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恐怖主義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三)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罰金罰鍰違約金懲罰性賠償金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七、保險金額：

-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300萬元
-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1,500萬元
-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200萬元
-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3,400萬元
- ◎每一意外事故自負額：無

※保險內容詳請於總務組網頁：<http://gao.sinica.edu.tw/shiwusuo/upload/13657344321813.pdf>